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凡未按“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”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，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(单位名称)的黄浦公安信息网三级网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黄浦公安信息网三级网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(二) 工业(制造业)；制造商为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63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8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7日

